

分散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琴澳共享滨水岸线品质提升规划

项目编号：ZHWZ2025-137FW

采购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黄泽康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9
一、说 明.....	19
1. 适用范围.....	19
2. 定义.....	19
3. 投标费用.....	20
二、招标文件.....	20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20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6. 投标的语言与计量.....	21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21
8. 投标报价.....	22
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2
10. 投标保证金.....	23
11. 投标有效期.....	23
12. 投标文件的式样与签署.....	24
13. 分包.....	24
14. 备选方案.....	2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与送达.....	24
16. 投标截止期.....	25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5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6
19. 开标.....	26
20. 评标委员会.....	26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评标.....	27
24. 评标注意事项.....	27
25. 定标.....	28
2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8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
六、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29
28. 合同的订立.....	29
29. 合同的履行.....	29
七、质疑与投诉.....	29
30. 质疑.....	29
31. 投诉.....	30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31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37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资格性文件.....	46
1.1 投标函.....	46
1.2 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8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0
1.4 资格条件承诺函.....	52
二、商务文件.....	53
2.1 商务评分响应情况.....	53
三、技术文件.....	54
3.1 技术评分响应情况.....	54
四、经济价格文件.....	55
4.1 投标一览表.....	5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琴澳共享滨水岸线品质提升规划(项目编号:ZHWZ2025-137FW)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及数量、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合同履行期限

1. 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琴澳共享滨水岸线品质提升规划。
2. 项目内容及数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琴澳共享滨水岸线品质提升规划,详见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
3.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元整(¥825,000.00)。
4. 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元整(¥825,000.00),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内完成。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本项无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上述网站查询页面不能显示投标人相关查询信息的，视为投标人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分支机构不满足信用信息相关要求的，也视为投标人不满足要求。）

7. 投标人须具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和分支机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注：只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加投标。

三、公告期限、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开始计算

2.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8 月 04 日～8 月 08 日，每天 08:30～12:00, 14:30～17:30（节假日除外）。

3.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林海大厦 2 楼）。

4. 购买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可前往现场或通过电子邮件（wzzb@zhptc.net）的方式购买，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扫描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2）《购买标书登记表》（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表格格式）；

（3）经办人的身份证及相关授权文件（经办人如是单位负责人，需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经办人如是被授权代表，需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https://www.hengqin.gov.cn/ghhjsj/index.html>)。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北京时间 15 时 00 分，递交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个小时内；

2. 投标/开标地点：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林海大厦 2 楼。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采购监管部门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756-8922980

联系地址：横琴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1 号楼东副楼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林海大厦 2 楼 邮编：519015

联系人：黄泽康、0756-3361057、13926947573（项目咨询）

陈颖诗 0756-3361010（wzzb@zhptc.net）（标书售卖）

方欣 0756-3365756（保证金处理） 传真：0756-3361190

资金来往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东风支行

户名：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2025419000015486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1	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琴澳共享滨水岸线品质提升规划
2.1	采购人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投标文件的编制
8.2	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参与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合同约定的计费办法，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相应的费用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费用等）、调研、考察费用、设备成本、交通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检验测绘费用、成果质检费用、项目验收费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使用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印制费及其它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10.1	投标保证金：无
11.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12.2	投标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好投标文件并盖章签字后彩色扫描成电子文档，刻录成光盘，与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个包装内。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递交的光盘在开标后不予退还。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开标、评标、定标
19.1	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20.1	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采购人推荐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2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公开招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固定价，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4.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其操作程序为：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另附），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客观分除外），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委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2.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2.2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将所有评价指标所得实际评价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得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3.2	1. 计算最终得分时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对最终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前三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商务指标、技术指标的单项得分进行排序。 2. 当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次招标失败。				
25.1	本项目由采购人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 1 名中标人。				
27.1-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低于肆仟元的按肆仟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保证金中扣收。 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预算金额 × 中标费率） × 收费费率 <table border="1">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td>收费费率</td></tr> <tr> <td>100 以下</td><td>1.80%</td></tr>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80%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80%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公开招标文件

28.1	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样本（详见合同书格式），该样本或合同资料表中没有约定的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质疑、投诉	
31.1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参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附件 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1.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投标文件中提供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5	投标文件或投标人不存在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为唯一固定价且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备注			

填表说明：1、“通过”打“√”，“不通过”打“×”；2、投标人有一项“不通过”，初步审查视为不通过。

附件 2：商务技术评分细则

商务指标评分细则（45 分）	
评价指标及权重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投标人类似业绩 (15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具有滨水（海）景观带或慢行系统（如碧道、绿道、山海连城或郊野路径等）的规划、城市设计，每个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计 5 个项目，满分 1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合同未能完全体现项目内容的，还需提供能体现项目内容的成果资料或经合同甲方盖章的说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获奖 (12.0 分)	投标人承接的滨水（海）景观带或慢行系统（如碧道、绿道、山海连城或郊野路径等）的规划、城市设计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获奖情况： 1) 项目曾获得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国家级相关协会（或学会）颁发奖项的，每提供 1 个得 4 分。 2) 项目曾获得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省级或以上相关协会（或学会）颁发奖项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 3) 项目曾获得市级以下（含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市级以下（含市级）相关协会（学会）颁发奖项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获奖证明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证书不能体现项目服务内容为滨水（海）景观带或慢行系统（如碧道、绿道、山海连城或郊野路径等）的规划、城市设计内容的，还需提供能体现项目内容的合同或成果资料或经合同甲方盖章的说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资料均不能体现相应项目服务内容的不得分。2) 本项最多计算 3 个得分，满分 12 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 (3.0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市（乡）规划专业正高级职称，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市（乡）规划专业副高级职称，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市（乡）规划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

公开招标文件

	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只计算一次得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提供职称证书及 2025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购买的任意 1 个月社保的扫描件。职称等级及专业以职称证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 (10.0 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技术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具有城市（乡）规划专业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或城市（乡）规划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每有一人得 2 分；具有城市（乡）规划专业本科学历（或城市（乡）规划专业中级职称），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多计算 5 人得分，满分 10 分；同一人员只计算一次得分，投标文件提供职称证（或学位证或毕业证）及 2025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为相应人员购买的任意 1 个月社保的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职称以职称证为准，学历以学位证或毕业证为准。
诚信记录 (5.0 分)	按照《关于加强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珠财采通〔2022〕20 号）要求，对投标人诚信进行评分：投标人该项得分=诚信记录得分×5%。说明：1. “诚信记录得分”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于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供应商诚信状况，提供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得分。2. 上述网站查询不到相关供应商扣分记录的，视为该投标人的诚信记录得分为 100 分。
技术指标评分细则（45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10.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山海连城现状研究分析、国内外经验研究、目标愿景构建、总体方案设计、琴澳共享滨水岸线提升方案等）要求，对本项目背景情况、项目目标、规划范围等情况进行分析解读，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分析解读进行评审： 10 分：对本项目背景情况、项目目标、规划范围等情况理解全面到位，分析解读全面透彻，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山海连城现状研究分析、国内外经验研究、目标愿景构建、总体方案设计、琴澳共享滨水岸线提升方案等）联系紧密； 7 分：对本项目背景情况、项目目标、规划范围等情况理解基本全面，

	有相应的分析解读、但分析解读不够透彻，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山海连城现状研究分析、国内外经验研究、目标愿景构建、总体方案设计、琴澳共享滨水岸线提升方案等）有联系； 4分：对本项目背景情况、项目目标、规划范围等情况理解不够全面，或分析解读粗略，或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山海连城现状研究分析、国内外经验研究、目标愿景构建、总体方案设计、琴澳共享滨水岸线提升方案等）缺乏联系； 0分：内容错误或无相关内容或其他情况。
项目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10.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完成本项目内容（包括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山海连城现状研究分析、国内外经验研究、目标愿景构建、总体方案设计、琴澳共享滨水岸线提升方案等），制定的总体工作思路、技术路线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 10分：投标人对完成本项目内容（包括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山海连城现状研究分析、国内外经验研究、目标愿景构建、总体方案设计、琴澳共享滨水岸线提升方案等）提出的工作思路清晰、合理，技术路线科学、可行； 7分：投标人对完成本项目内容（包括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山海连城现状研究分析、国内外经验研究、目标愿景构建、总体方案设计、琴澳共享滨水岸线提升方案等）提出的工作思路基本清晰、合理，技术路线基本科学、可行； 4分：投标人对完成本项目内容（包括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山海连城现状研究分析、国内外经验研究、目标愿景构建、总体方案设计、琴澳共享滨水岸线提升方案等）提出的工作思路不够清晰、合理，或技术路线不够科学、可行； 0分：内容错误或无相关内容或其他情况。
本项目关键技术问题及对策措施（12.0分）	投标人根据研究规划对象和区域特点，提出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山海连城现状研究分析、国内外经验研究、目标愿景构建、总体方案设计、琴澳共享滨水岸线提升方案等）关键技术问题及对策措施，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关键技术问题及对策措施进行

	评审： 12分：本项目各服务内容（包括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山海连城现状研究分析、国内外经验研究、目标愿景构建、总体方案设计、琴澳共享滨水岸线提升方案等）关键技术问题认识清晰、全面，能结合规划、研究、评估对象和区域特点给出完善的对策措施； 8分：本项目各服务内容（包括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山海连城现状研究分析、国内外经验研究、目标愿景构建、总体方案设计、琴澳共享滨水岸线提升方案等）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基本清晰、全面，能结合规划、研究、评估对象和区域特点给出基本完善的对策措施； 4分：本项目各服务内容（包括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山海连城现状研究分析、国内外经验研究、目标愿景构建、总体方案设计、琴澳共享滨水岸线提升方案等）关键技术问题认识不够清晰、全面，或未能结合规划、研究、评估对象和区域特点给出的对策措施，或对策措施不够完善； 0分：内容错误或无相关内容或其他情况。
工作计划（7.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各服务内容各阶段工作是否全面明确，步骤安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的工作进度要求，保障措施是否考虑周到、细致，工作计划是否与采购需求匹配等进行评审： 7分：各服务内容各阶段工作全面明确，步骤安排符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的工作进度要求，保障措施考虑周到、细致，工作计划与采购需求相匹配； 5分：各服务内容各阶段工作全面，步骤安排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的工作进度要求，工作计划涉及了保障措施，工作计划基本与采购需求相匹配； 3分：有工作内容描述，步骤安排与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的工作进度要求无明显冲突，工作计划涉及了时间保障措施； 0分：内容错误或无相关内容或其他情况。
服务时效和服务保障（6.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服务时效和服务保障等情况进行评审： 6分：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置固定的服务地点、响应服务速度快，能

公开招标文件

	最大程度满足应急服务需求； 4分：承诺响应服务速度快且具备可行性，满足应急服务需求； 2分：响应速度慢，或服务保障情况模糊、难以判断，或难以确定能否满足应急服务需求； 0分：内容完全错误，或无相关服务措施或其他情况。
经济标评分细则（10分）	
投标报价（10分）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若投标报价高于报价上限，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备注	1. 同一业绩项目，证明材料同时满足投标人类似业绩、获奖情况评分细则要求的，可以分别计分。 2. 凡涉及以上评分细则中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投标人必须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相关项目不得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监察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7 合格的投标人

2.7.1 符合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条款。

2.7.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以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约定为准。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应当至少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于投标文件中；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7.3 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一经发现将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除联合体外，两家或以上供应商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若有多个包组，则为同一包组）：a.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b. 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3) 目前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状态，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2.8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 2.8.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 2.8.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 2.8.3 进口的货物及其配套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
- 2.8.4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2.8.5 除非本招标文件明确约定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投标，否则均视为拒绝选用进口产品投标。允许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人也可以选用符合要求的国产产品投标。
- 2.8.6 本次采购的货物中，有列入国家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清单内产品投标，并提供相关清单目录；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方允许选用清单之外产品投标。
- 2.8.7 满足《用户需求书》所列其它要求。
- 2.9 合格的服务：满足《用户需求书》所列要求。
- 2.10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资料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用户需求书;
- 5) 格式文件;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3 投标人可以主动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的语言与计量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7.1 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少于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 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7.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如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7.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 投标报价

- 8.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 8.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确定的格式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8.3 填写分项报价表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8.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8.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

文件”。

- 9.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

-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币种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交款时应向银行提供项目编号）。
- 10.2 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由银行开出回单，采购代理机构不另开收据。
- 10.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0.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0.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1. 投标有效期

-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不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

续有效。

12. 投标文件的式样与签署

- 12.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签字，获授权人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2.4 投标文件中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暗标除外）
- 12.5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外，可加盖由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负责办理投标事宜单位的公章，没有约定的则加盖各方公章），并经投标人单位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指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负责办理投标事宜单位的负责人，没有约定的则指各方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暗标除外）
- 12.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 分包

- 13.1 如果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资料表》或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中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 备选方案

- 14.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与送达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
- 15.2 密封信封可参照如下样式进行标记：
 - 1) 标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5.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5.1 条和第 15.2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5.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 5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和撤回。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的投标。

17.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予退还。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开标

- 19.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该代表人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其它代表人。
-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 19.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9.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1.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21.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1.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21.1.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评标

23.1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 评标注意事项

24.1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利益。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评标委员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4.4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演示答辩或本须知 22.1 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5 当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一核心产品的投标品牌数量少于 3 个，应予废标。核心产品以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约定为准（如是单一产品招标，则该产品即为核心产品），不同投标人提供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视为相同品牌产品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24.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4.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定标

25.1 定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则优先考虑在本项目使用列入国家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高的中标候选人。

2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5.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5.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6.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中标资格只顺延给中标候选人），也可以直接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竞争性谈判。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7.1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7.2 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 合同的履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2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投诉

- 31.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31.3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投诉受理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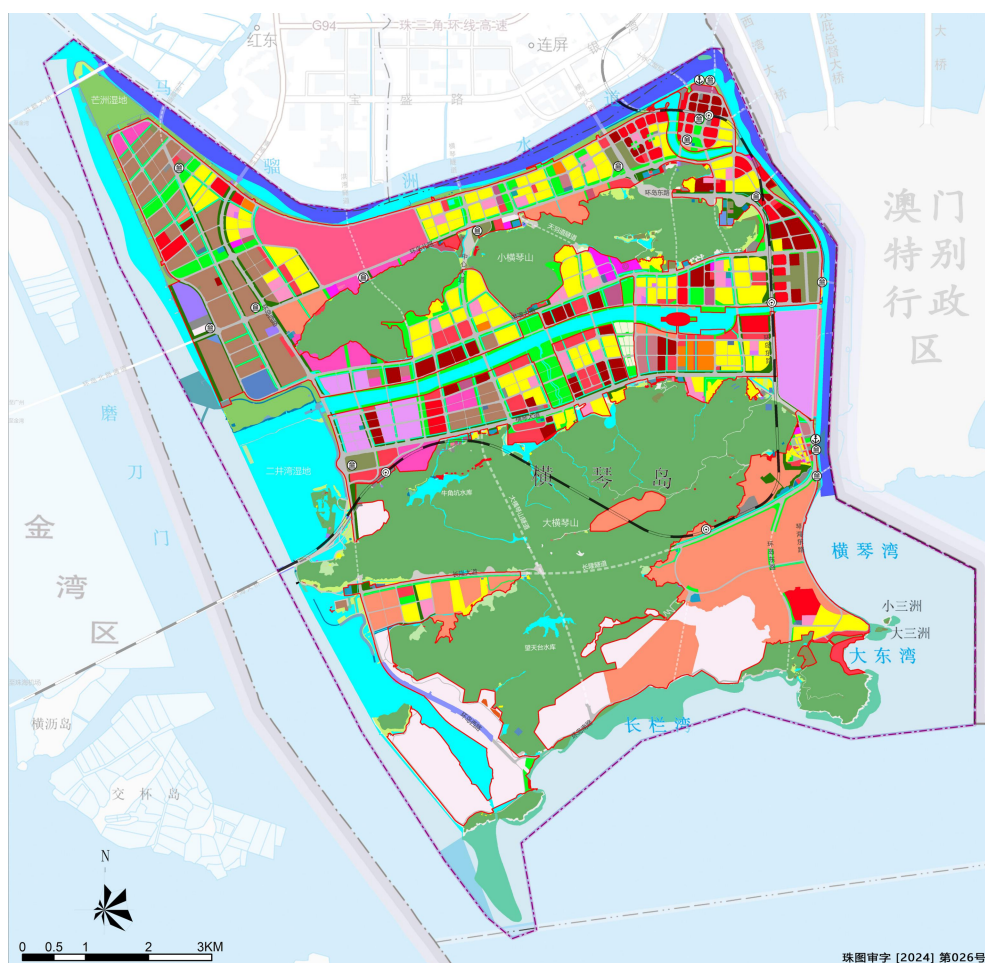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与澳门仅一水之隔，紧密联系。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发布（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提出建设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家园等方面要求。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链接合作区与澳门之间的大尺度生态斑块与城市廊道，在生态保护基础上，打造合作区特色的两山、多廊、多点的开敞空间，注入城市功能，塑造积极蓝绿空间；着重推动50公里环岛岸线、80余公里游山路径建设，建设连通山海、琴澳一体的宜居岛岸，塑造自然与城市相得益彰的自然环境。

为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增强城市规划创意，加强合作区城市规划的功能性和美观性，塑造琴澳共享的滨水岸线，提升公共空间的品质与活力，打造具有特色滨水带及城市阳台，凸显合作区通山、达海、融城的特色，展现合作区“山海连城”的魅力，组织开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琴澳共享滨水岸线品质提升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全区。规划范围如下图：



三、工作目标

本项目总体目标是营造琴澳一体的“连山、通海、贯城、串趣”的城市级生态游憩网络，强化自然与城市的有机融合，彰显横琴山海与城市交融的风貌特色，为琴澳两地市民营造亲近自然的公共生活体验

（一）山海融城

营造亲近自然的可持续发展示范样板，构建“山-海-城”有机融合的琴澳一体空间格局，实现生态保护与城市发展的平衡。统筹全区的生态资源，结合滨水岸线、大小横琴山、公园绿地、开放空间等资源要素进行一体化打造。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多元共赢，促进城区与自然的亲密融合，塑造「澳门+横琴」特色的滨海山地城市典范。

（二）底层重塑

以全域公共活力为着力点，全力塑造最具生活幸福感的城区典范，打造宜居、宜游的澳门新家园。坚持以人为本，整合文化设施、公园集群、商业集群、产业集群以及高品质公共空间等特色资源要素，将市民的公共文化生活有机串联起来，为不同年龄段的人群提供丰富多样的友好漫游方式，充分激发从城市到社区的多元魅力生活，使其成为大湾区理想生活城区。

（三）城市名片

对标国际一流城市，汲取优秀案例精髓，精心打造山海一体的国际文旅目的地。依托合作区丰富的资源本底，构建山海畅通、无红绿灯干扰的连续无障碍漫游路径，提供美丽宜人的景观体验。设置不同主题、各具特色的打卡平台，可眺望合作区的山海城全景，可在不同的高度视角上观赏琴澳融合的城市景观和天际线，可享受亲水体验，打造丰富、连续、具有吸引力的山海连城展示段，使其成为展示合作区独特魅力的城市名片。

（四）品质保障

以指导实施落地为导向，借鉴国内外成功的案例和经验，提出项目落地实施机制建议，将设计成果转化为近远结合的行动计划及项目库。对近期可实施的项目，通过进一步明确空间连通的可行性和效果，确立高水平、高品质、创新性的设计标准，制定设计指引，有效传递设计意图，为下层次项目设计提供指导。

四、工作内容

（一）山海连城现状研究分析

整合合作区相关基础研究，对合作区山海连城的基础条件进行调研摸查，结合特色资源、

公共空间、慢行系统、现状建设限制条件等影响因子进行研究，对城市环境、休闲娱乐体验、景观感受等方面的潜在需求进行分析，分析合作区空间发展潜力、空间特色资源要素和既有的规划建设计划。

（二）国内外经验研究

研究国内外知名山海与城市有机融合的成功案例，深入剖析其在生态空间利用、滨水岸线修复、景观廊道打造、线性空间联通、休闲空间场景营造以及公共配套配备等关键领域的具体实践与成效。通过细致分析这些案例的规划建设经验，结合合作区的独特地理、文化与资源条件，精准提炼出对合作区建设山海连城项目的有益启示，为打造具有本土特色且国际水准的山海城融合典范提供科学依据与实践指导。

（三）目标愿景构建

对接上位规划，锚定高品质发展与“澳门+横琴”的独特定位，深入研究合作区的未来价值愿景、山海城融合格局、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以及未来人群特征需求。明确合作区琴澳共享的山海连城特色与品质营造目标，涵盖生态格局构建、特色场所营造、未来景观体验、城市意象塑造、整体景观提升等多维度内容。同时，依据各景观廊道的现有基础与发展潜力，提出各廊道的特色品质营造目标。

（四）总体方案设计

1、空间结构：立足于合作区得天独厚的地理形胜，秉持生态保护与合理利用的核心原则，充分考量组团格局、人文资源以及周边建设现状，贯通山、海、城的线性连接，构建合作区独具特色的景观魅力骨架，进而形成清晰且有序的整体发展结构。有机串联起各具特色的功能片区，注入城市的文化资源，引导城市建设从背离自然转向面向蓝绿资源，生态、生活、生产三者相连接。在山边、海边以及廊道边，合理布局积极功能与开敞空间形态，最终打造一个通山、达海、贯城、串趣的城市级生态游憩网络，为市民和游客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休闲体验。

2、特色廊道：依据各廊道独特的山海空间特质及周边资源要素，精准策划各廊道的品质发展定位，为每条廊道量身定制个性化的发展方向、功能定位和体验特色。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连通方式与体验场所的设计，确保山、海、城之间的无缝衔接，提升可达性与便利性。明确各廊道的分段景观与活力特色节点，并提出慢行连接建议，全方位提升廊道的功能与魅力。

3、地标城市阳台：以提升市民对合作区山海连城特色的体验为核心，精心打造多样化的

观景体验，全方位展现琴澳两地共享的山海城景。结合山海布局多个地标性城市阳台，通过设置不同高度、不同位置的观景平台，从山巅、海边到城市中心，提供丰富多样的观景视角。结合各观景平台的地理位置和周边环境，赋予其独特的主题和特色，确保每个平台都有其独到之处。同时，注重观景点的可达性和便利性，对观景视廊和景观视野进行精心策划和引导，构建一个完整且富有层次感的合作区山海连城观景系统。

3、用地布局：针对近期可实施的城市阳台选点，分析周边环境，深入研究现状，对其周边的用地功能布局提出指引，提出初步的业态建议，以指导地块及周边未来的开发建设与运营策划。

4、活动策划：提出活动策划建议，将特色景观廊道的生态资源转化为具有吸引力的生态文旅产品。与合作区内的各类公园联动，精心策划丰富多彩的游憩段落，植入各类文化、休闲活动，提升廊道的综合功能和吸引力。同时，以廊道为核心向外延展，统筹周边的商业、产业集群，实现蓝绿景观与城市积极功能的深度融合。通过串联周边的特色节点资源，发展形成具有吸引力的城市产品集群，提升区域的整体价值和竞争力。

5、落地指引：制定面向实施的“项目库+行动计划”。综合考虑现行项目落地实施机制，对项目后续传递采用“项目库+行动计划”结合的方式保障规划意图高效传导落地，对近期实施的项目提出运营建设的实施路径。

（五）琴澳共享滨水岸线提升方案

1、现状评估：对合作区滨水公共空间进行调研摸查，结合特色资源、公共空间、慢行系统、现状建设限制条件等影响因子进行研究，分析现状发展特征，识别公共空间建设、品质营造、活力培育、慢行系统等方面的缺失与不足，提炼可重点进行利用并活化的空间。

2、品质提升：以活化滨水空间为目的，充分整合合作区的滨水空间资源。在此基础上，提出合作区滨水带全线慢行贯通方案，打造连续、便捷的滨水慢行系统，提升滨水空间的活力与吸引力。

3、滨水功能策划：根据不同岸段的区位特征和资源优势，对滨水带进行分段、分主题的总体功能策划，激活消费场景，展现琴澳生活新风貌。明确各段岸线与相连腹地空间的功能利用类型，合理划分重点岸线段落，使其功能布局合理、规模适宜。

五、工作成果

主要包括图文并茂的规划成果与汇报材料，提交成果 8 套及电子光盘一份。规划成果提交 pdf 格式，汇报材料提交 ppt 或 pdf 格式。

六、工作进度

本项目规划设计工作时间 180 个日历天。

时间计划一览表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日)
1	现状调研与初步方案	现状调研座谈及收集、分析基础数据资料； 先期启动案例研究与目标定位，对接上位规划与专项规划，编制初步设计方案。	60 天
2	方案深化与修改	结合汇报情况，完善规划设计内容，形成阶段性成果，听取相关单位的意见等。	60 天
3	最终方案	形成最终成果。	60 天
合计			180 天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第一节 合同书格式

规划服务合同

甲 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乙 方：

项目名称：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琴澳共享滨水
岸线品质提升规划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琴澳共享滨水岸线品质提升规划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1号楼东副楼

法定代表人：张国基 职务：局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400MB2E17319R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琴澳共享滨水岸线品质提升规划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 1.1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编制管理法规和规章。
- 1.2 珠海市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为 ZHWZ2025-137FW 的招标文件。
- 1.3 项目编号为 ZHWZ2025-137FW 的投标文件。
- 1.4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琴澳共享滨水岸线品质提升规划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委托的具体内容

- 2.1 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琴澳共享滨水岸线品质提升规划。
- 2.2 服务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 2.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

3.1 根据用户需求书的具体要求提供。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及验收

4.1 成果包括：详见用户需求书。

4.2 验收：

4.2.1 验收标准：深度满足国家、省相关技术标准及规程；成果构成及成果要求符合用户需求书约定。

4.2.2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4.2.3 验收期限：乙方完成所有成果编制并提交甲方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4.2.4 验收费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费、劳务报酬费由甲方承担；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金额、计费标准及费用支付

5.1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 ）。

该服务费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费用等）、调研、考察费用、设备成本、交通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检验检测费用、成果质检费用、项目验收费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使用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印制费及其它费用。

5.2 费用支付条件：

付费次序	金额	支付条件
第一次	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支付	合同生效且提供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按照合同总价的 40%支付	完成初步成果且提供合格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	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支付	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提供合格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

6.2 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

6.3 明确任务的交办人、工作内容和时间要求，协助乙方确认服务项的完成情况，并提供验收证明。

6.4 按合同有关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6.5 甲方指定任务交办人： ，联系电话： 。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完成工作内容，编制任务的进度计划，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成果质量。

7.2 按甲方的委托和有关文件、基础资料，依据国家、省、市、合作区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专题研究编制。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资料进行核实，确保完整性、正确性。

7.3 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编制文件和资料，并对委托范围内的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7.4 及时向甲方反馈编制进度等信息，负责专题研究方案汇报工作。

7.5 根据评审会议纪要、成果评审意见修改和完善编制成果。

7.6 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电子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漏或超出合同约定范围进行使用。

7.7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项目。

7.8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专题研究编制工作的，需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乙方已开始专题研究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并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8.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书面催告后给予甲方 20 个工作日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宽限期届满，甲方仍未支付的，将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以逾期支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 10%。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8.3 甲方超过规定期限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的，乙方交付专题研究成果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8.4 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万

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逾期 30 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8.5 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退回甲方已付的款项，并按甲方已付款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甲方的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

8.5.1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8.5.2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8.5.3 乙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合同项目的。

8.6 由于甲方变更委托服务内容、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成果需返工时，甲方按乙方所增加的工作量向乙方增加相应的编制费用。

8.7 甲方验收合格后在使用成果过程中发现乙方现状调查或收集资料失真，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退回依据本合同所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保护

9.1 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在其对外宣传中部分引用其对本项目的研究成果。

9.2 乙方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3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约束。

第十条 其他

10.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一式 份，甲方叁份，乙方 份。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附件：《用户需求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一、资格性文件

1.1 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1、资格性文件：

1.1 投标函；

1.2 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4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商务文件：

2.1 商务评分响应情况；

3、技术文件：

3.1 技术评分响应情况；

4、经济价格文件：

4.1 投标一览表。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经济价格文件）。

2.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如果中标，则自动顺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如不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我方应付金额的 200%在采购人给我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付。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1.2 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等号码：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

(2)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
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
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_____

说明：1.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单位负责人作为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则本委托不需提供。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提供。（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本项无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上述网站查询页面不能显示投标人相关查询信息的，视为投标人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分支机构不满足信用信息相关要求的，也视为投标人不满足要求。

7. 投标人须具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

书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和分支机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9. 本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9.2 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10. 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状态。

11. 本单位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说明：投标人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二、商务文件

2.1 商务评分响应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2.1.1 投标人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					

2.1.4 获奖情况

2.1.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执业资格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个人执业简介					
参与的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奖项颁发单位	

2.1.4 拟投入人员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学历情况	职称/执业资格情况	备注
1					
2					
...					

2.1.5 其他

注：投标人自行对照招标文件商务指标评分细则将相关证明材料附于表后。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文件

3.1 技术评分响应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3.1.1 对本项目的理解

3.1.2 项目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

3.1.3 本项目关键技术问题及对策措施：

3.1.4 工作计划：

注：投标人自行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评分细则编制相关技术方案。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经济价格文件

4.1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琴澳共享滨水岸线品质提升规划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		

注：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